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10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蔡嘉琪

曾仲鈺

被告 楊孟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肆仟捌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九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四八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0條、網路銀行服務條款第26條均約定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3、28頁），查原告總行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0日起至118年5月10

01 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個人
02 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年息2.58%計算（違約時
03 指標利率為1.71%，合計年息4.29%）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
04 時，應按上開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05 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
06 利息。詎被告至113年7月10日止尚積欠50萬4,841元及利
07 息、遲延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
08 到期，爰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
09 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契
13 約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、放款利率、放款往來明細查
14 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、繳款催告書暨信封回執
15 （卷第15-45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
1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
17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
18 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20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8 書記官 吳華瑋